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0月1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68）咨询。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艾书苹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10-29
过往从业经历	美国得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计算机科学硕士，曾任美国达拉斯西南医学中心信息技术部门高级网络与系统工程师、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门高级系统管理员、美国兰斯集团下属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系统分析师、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焦翠女士因休产假于2020年11月2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焦翠女士休假期间，其所管理的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李沁女士代为管理；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茹昱先生代为管理；上述人员均具备基金经理任职条件。共同管理上述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正常履行职责。

上述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备案。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济川药业，代码：600566）、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宠股份，代码：00289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股票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济川药业	260,960.00	4,999,993.60	0.27%	5,534,961.60	0.30%	6个月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济川药业	1,711,900.00	32,800,004.00	5.69%	36,309,399.00	6.30%	6个月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中宠股份	373,333.00	13,999,987.50	0.10%	18,666,650.00	0.13%	6个月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中宠股份	160,000.00	6,000,000.00	0.10%	8,000,000.00	0.1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0月29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发布了《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有关规定，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之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981号）同意。现将本基金之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一）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份额

基金简称：招商转债A份额

场内简称：转债优先

基金代码：150188

（二）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类份额

基金简称：招商转债B份额

场内简称：转债进取

基金代码：150189

（三）终止上市日：2020年11月5日

（四）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0年11月4日，即在2020年11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会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20年11月5日终止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981号）同意。

三、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20年11月5日。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再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

（二）关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2020年11月9日起，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三）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与基金名称的变更

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本基金将实施基金份额转换并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自2020年11月9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7-955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关于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大会当场投票表决，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人员赵蓉、李润芝对表决程序及计票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本次表决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29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出席结果如下：

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基金份额共38,601,565.93份，占2020年9月29日权益登记日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总份额47,765,692.78份的80.81%。上述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ymfund.com）刊登的《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终止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并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255,620.1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88.7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345,945.8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1.26%。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公证费、大会表决及后续基金清算程序的律师费由基金财产承担，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10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约定，在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组织基金清算小组进行清算。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次日起正式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四、备查文件

1、《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0-06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比例超过 1%，本次持股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重集团"）的通知，华重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部分持有人于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9日期间实施换股，换股数量为19,739,3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6%，本次换股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341,597,6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90%。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重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重集团于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7华重E1"，债券代码"117111"，发行期限3年，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标的股票为华重集团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16日止。2019年10月17日华重集团提前兑付了本次可交换债券部分本息（其中提前兑付本金人民币 199,999,900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4日、2019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提前兑付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部分本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存续期内，当标的股票发生权益分派时，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随之进行了相应调整。经华重集团2020年10月19日股东会审议通过，"17 华重E1"换股价格自2020年10月22日起由11.43元/股调整为5.18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5.18 元/股）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决议签署日（2020年10月19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及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90%，符合本次可交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截至2020年10月22日，本次可交换债券已完成换股20,07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科教创业园9号楼604-1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	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	00268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973.9381	1.96%	
合　计	1,973.9381	1.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832.2780	19.68%	17,858.3399	17.72%
翁耀根	10,696.6667	10.62%	10,696.6667	10.62%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4.17%	4,200.0000	4.17%
翁霖	1,404.7619	1.39%	1,404.7619	1.39%
合计持有股份	36,133.7066	35.86%	34,159.7685	3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11.2066	27.90%	26,137.2685	25.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22.5000	7.96%	8,022.5000	7.9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华重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影响华重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华重集团因换股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2日

注：（1）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为自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1月1日止。本基金第八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27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为自2020年11月28日起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至30日	0.10%
	30日（含）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暂无场外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1,636,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进行的送股、转增所得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郭茂先生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占总股本0.8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占总股本0.8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占总股本0.8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的《计划减持再升科技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茂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1,636,523	37.78%	IPO前取得：35,7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5,936,523股

注：

1、郭茂先生"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是公司2014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郭茂	672,657	0.094%	2020/8/28～2020/9/2	14.82-15.37	2020年3月1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郭茂	不超过：6,000,000股	不超过：0.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2020/11/23～2021/5/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以及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股东不得进行减持；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郭茂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关于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应满足以下条件并按以下方式减持：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1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③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禁限售股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禁限售股总数的40%；④减持公告：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低于发行价转让的，转让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所持剩余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0-06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嘉阁"）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实施减持计划前的91,000,000股减少到78,691,779股，持股比例从7.38%减少到6.3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裕嘉阁通知，裕嘉阁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322,500股。2020年10月16日，裕嘉阁因误操作买入14,279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编号：2020-058）。截止本公告日，裕嘉阁持有公司股数为78,691,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市郫县犀浦镇华都大道东二段5号附1号3层302号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经营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郭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050059094Y			
	通讯地址	成都市郫县犀浦镇华都大道东二段5号附1号3层302号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中餐，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现榨饮料，茶座，足浴（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9/25	A股	1,701,760	0.138101%
	集中竞价	2020/9/28	A股	1,638,259	0.132948%
	集中竞价	2020/9/29	A股	349,800	0.028387%
	集中竞价	2020/9/30	A股	2,443,080	0.198260%
	集中竞价	2020/10/9	A股	1,247,101	0.101204%
	集中竞价	2020/10/16	A股	2,585,700	0.209834%
	集中竞价	2020/10/23	A股	34,300	0.002784%
	集中竞价	2020/10/27	A股	630,000	0.051126%
	集中竞价	2020/10/28	A股	1,090,000	0.088455%
	集中竞价	2020/10/29	A股	602,500	0.048894%
	合　计	-	-	12,322,500	0.99999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裕嘉阁	合计持有股份	91,000,000	7.38%	78,691,779	6.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000,000	7.38%	78,691,779	6.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裕嘉阁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实施的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裕嘉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权益变动后，裕嘉阁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关于股东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0-06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耀实业"）原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或"公司"）9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3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耀实业持有公司87,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8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3.98%。

一、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广安爱众于2020年10月30日接到股东大耀实业的通知，大耀实业把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87,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大耀实业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5,2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3%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持股数量	87,250,000股
持股比例	7.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2,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5%

2.经与大耀实业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股份买卖。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耀实业	87,250,000	7.08%	87,250,000	82,000,000	93.98%	6.65%	0	0	0	0
合计	87,250,000	7.08%	87,250,000	82,000,000	93.98%	6.65%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